

主旨：稅捐稽徵機關委由郵局送達各類文書，其送達方法，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0.03.12. (九〇)臺財稅字第0900008994號函(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12日

主旨：稅捐稽徵機關委由郵局送達各類文書，其送達方法，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南區國稅徵字第九〇〇〇九四八九號函辦理。
- 二、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雖訂有規定，惟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否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稅捐稽徵法並無規定，在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前，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臺財稅第八八一九〇三八二二號函認為，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後，基於相同法理，有關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應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至於為送達遭拒絕收領時，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既已另訂有寄存送達規定，且該寄存送達規定之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寄存送達規定不同，尚不得再援引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送達。